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府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新平县委员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新民联发〔2020〕3号

转发玉溪市民政局等 11 部门《转发云南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建办、社会事务办、派出所、司法所、财政所、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现将玉溪市民政局等 11 部门《转发云南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民联发〔2020〕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逐项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附件 1. 玉溪市民政局等 11 部门《转发云南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保护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转发云南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